

史学选译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1

1986

(总第12期)

目 录

蛮族法典选辑

- 一、萨利克法典(节录).....(1)
二、里普阿尔法典(节录).....(36)
三、勃艮第人法典(节录).....(38)
四、西哥特法典(节录).....(45)
五、阿勒曼尼法典(节录).....(50)
六、巴伐利亚法典(节录).....(52)
七、萨克森法典(节录).....(54)
八、图林根法典(节录).....(55)

以上选自《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史资料》

《中世纪史文献》 张雷河译校

中古德国城市资料选译

- 一、科隆呢絨零售商行会章程(1433年)
二、1396年科隆城政变前夕的政治斗争
三、科隆“社团盟约”(1396年)

四、十五世纪前半期科隆呢絨市场章程

五、科隆丝织妇女行会章程（1469年）

六、科隆丝织妇女行会章程（1480年）

七、科隆纺丝女工（1456年12月11日）

八、科隆市政会议反对纺丝业技术革新（1412—1413年）

九、科隆改革草案（1481年）

十、杰拉德·冯·魏策尔向科隆市政会议的报告

（1490—1491年）

十一、科隆市政会议关于制鞋帮工的新禁令（1491年）

十二、士瓦本城市同盟与莱茵城市同盟联盟条约

（1387年6月17日）

十三、法兰克福的手工业和行会（1387、1440年）

十四、卢贝克鞣皮行会章程（1471年）

以上选自《中古德国城市资料选译》

.....孔祥民译 吕和声校（96）

~~~~~  
文献·资料

~~~~~  
十二月党人回忆录：西伯利亚流放生活片断

叶·普·奥鲍连斯基著 张广翔译 礼长林校

.....（97）

哈里·杜鲁门竞选和就职演说（三篇）

1、在宾夕法尼亚的费城接受提名演说（1948年7月15日）

2、在纽约哈莱姆区的竞选演说（1948年10月19日）

3、就职演说（1949年1月20日）

哈里·杜鲁门著 王丽霞译 黄安年校

..... (131)

~~~~~  
·论 笔 选 译·  
~~~~~

《末日判决书》时代英国农民的经济地位

——肯特郡透视

k·P·惠特尼著 杨育才译 马香雪校

..... (132)

意大利的政治形势与文艺复兴之衰落

《不列颠百科全书》条目 李定远译 杨育才校

..... (156)

美国国家的建立

《不列颠百科全书》条目 周海林译 马香雪校

..... (163)

科学革命

彼德·海曼著 郭曦晓译 耳常校

..... (192)

耶夫帕托里亚·皇帝尼古拉一世之死

《克里米亚战争》 隋淑芬 施建中译 王新校

..... (224)

~~~~~  
·历史人物·  
~~~~~

詹姆斯·麦迪逊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 梁碧莹译 李健辉校

..... (256)

詹姆斯·门罗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 梁碧莹译 李健辉校

..... (270)

~~~~~

• 大事年表 •

~~~~~

1961—1970年世界历史大事年表（续前）

G·S·P弗里曼·格伦威尔编 邵雁译 黄安年校

..... (281)

~~~~~

**北师大历史系《史学选译》编辑部成员**

**李雅书（主编）、马香雪、张文淳、黄  
安年、王新**

# 萨利克法典

## (节 录)

### 《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史资料》

《萨利克法典》Lex Salica，是一部用拉丁文写成的海滨法兰克人的法律汇编。它迄今为日耳曼人最古老、最典型、最完整的成文法，形成于六世纪初克洛维统治（481—511年）时代。为了加强国家统治，新诞生的国家机关立即着手编制法典，因而这部法典主要反映形成中的统治者的利益。但由于法兰克人从氏族制向国家转化非常迅速，编制法典时保留了某些氏族制遗留的古老习惯。因此，这部法典为我们研究法兰克人氏族制后期状况提供了丰富资料；又由于六至八世纪法典条文经常补充，所以，它又是研究法兰克王国从氏族制向封建制变革过程的重要史料。本译文根据H·格拉青斯基编《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史资料》莫斯科1925年版，并参考H·格拉青斯基、С·Д·斯卡兹金编《中世纪史文献》（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их Веков）莫斯科1953年版译出。

#### 一、关于法庭传讯

- 1、凡按王法被传讯而拒绝出庭者，均应罚款六百银：

币，折合十五金币。

2、 凡传讯别人出庭者，而本人无故托延出庭，均应罚款十五金币，以利被传讯者出庭。

3、 凡传讯别人出庭者，如被传讯者缺席，应同证人一起到被传讯者家中，要其妻或其家中任何一员将传讯通知本人。

4、 如其本人正在为国王服役，不得召其出庭。

5、 如其本人在外地忙于自己事务，如前所述，应召其出庭。

## 二、关于盗窃猪

1、 凡盗窃一头哺乳仔猪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

补充1、 凡在猪圈内盗窃一头仔猪而被揭发者，除被盜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外，均应罚款十五金币。

补充2、 凡从上锁的猪圈内盗窃一头仔猪者，均应罚款四十五金币。

2、 凡盗窃一头离开母猪能养活的仔猪被揭发者，均应罚款四十银币，折合一金币。

3、 凡非法地打了一头孕猪（致使流产）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二百八十银币，折合七金币。

补充3、 凡盗窃一头母猪及其一些仔猪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七百银币，折合十七点五金币。

4、 凡盗窃一头一岁的猪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盜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5、 凡盗窃一头两岁的猪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

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6、 在相应的条件下盗窃两头猪者，照上述情况缴纳罚。

7、 凡盗窃三头或更多的猪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8、 凡从猪群中盗窃一头仔猪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9、 凡盗窃一头已阉割一年以下的仔猪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

10、 凡盗窃一头一岁以上的仔猪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11、 凡盗窃一头公猪或一头带有猪群的母猪者，均应罚款七百银币，折合十七点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12、 凡盗窃一头专供祭祀用的公猪〔译者注：对Votivus（专供……之用）这个词有不同解释：有人解释为此猪生来注定用作祭祀；有人解释为献给教会的猪。前者解释较为确切〕，并有证人作证者，均应罚款七百银币折合十七点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13、 凡被盗公猪为非祭品者，（盗窃者）均应罚款十五金币。

补充4、 凡从猪群中盗窃十五头者，均应罚款三十五金币。

14、 凡盗窃整个猪群的二十五头猪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二金币。

15、 凡猪群中留有未被盗走的猪者，（窃贼）均应罚

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16、 凡盗窃六十头猪，还留下若干未被盗走的猪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三、关于盗窃有角牲畜（牛）

1、 凡盗窃一头哺乳牛犊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

2、 凡盗窃一头一岁或两岁的牛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3、 凡盗窃一头公牛或一头母牛及其牛犊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

补充1、 凡盗窃一头没有牛犊的母牛者，均应罚款三十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2、 凡盗一头母牛者，均应罚款三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4、 凡盗窃一头带有牛群而未加过鞭的公牛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

5、 如这头公牛供三个村庄的母牛配种用，立刻判处窃贼四十五金币的三倍罚款。

补充3、 凡盗窃国王的一头公牛者，均应罚款三千六百银币，折合九十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4、 凡盗窃整个牛群的十二头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二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赔偿费。

补充5、 凡牛群中（除盗走的十二头外）留有未被盗

走的牛者，均应罚款三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6、凡盗窃牛达二十五头尚留下一些未被盗走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四、关于盗窃绵羊**

1、凡盗窃一只羊羔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七银币，折合六分之一金币。

2、凡盗窃一头一岁或两岁的绵羊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3、凡盗窃三只绵羊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二十五金币。。该罚款适用于被盗羊数四十只以下的情况。

4、凡盗窃四十只或更多的绵羊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五、关于盗窃山羊**

1、凡盗窃三只母山羊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的赔偿费。

2、凡盗窃三只以上的母山羊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1、凡盗窃一只公山羊者，均应罚款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六、关于盗窃犬

1、 凡盗窃或打死一条已驯服了的猎犬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补充1、 凡在太阳下山后打死一条系着锁链的犬者，均判处上述罚款。

2、 凡盗窃或打死一条牧犬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七、关于盗窃禽类

1、 凡盗窃一只栖止在树上的大鹰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的赔偿费。

2、 凡从竿子上盗窃一只大鹰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3、 凡盗窃一只锁藏着的大鹰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1、 凡盗窃一只捕获鹌鹑的大鹰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2、 凡盗窃一只公鸡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3、 凡盗窃一只母鸡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4、 凡盗窃一只灰鹤或一只家天鹅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币，折合三金币。

4、 凡盗一只鹅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百二十银

币，折合三金币。

补充5、 凡从他人网中盗窃一只鸽子者，均应罚款三金币。

补充6、 凡从网内盗窃一只鸟者，均应罚款三金币。

补充7、 凡毁坏或盗窃院内或院外自种的一棵苹果树者，均应罚款三金币。

补充8、 凡苹果树被移植园内，任何人加以毁坏或盗窃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补充9、 我们命令：该罚款适用于葡萄园。

补充10、 凡盗窃一把刀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补充11、 凡在别人的森林中盗窃或焚毁木材、或盗窃薪柴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八、关于盗窃蜜蜂**

1、 凡盗窃一个上锁的蜂房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

2、 凡盗走仅有的一个蜂房者，均按上述情况罚款。

补充1、 凡从棚盖下和上锁的其它蜂房中盗窃一个蜂房者，均应缴纳上述罚款，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2、 凡盗窃仅有的一个没有棚盖但有蜜蜂的蜂房者，均缴纳上述罚款，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3、 凡在公开的地方盗窃六个以下的蜂房，而在盗窃现场尚留有蜂房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

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4、凡盗窃七个或更多的蜂房，而在盗窃现场留有蜂房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3、凡盗窃仅有的七个蜂房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 九、关于损害农田和任何圈围地

1、凡在自己的农田里遇到有角牲畜或一匹马或任何一头小牲畜者，均不得把它打成残废。如果他这样做了尚能承认，应照价赔偿，而残废的牲畜归自己。如果不承认而被揭发，则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补充1、凡非法地把一头有角牲畜或挽马打上标记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2、凡在自己农田里驱赶无人放牧的他人牲畜又有任何牲畜死亡，而根本未向任何人申报此事者，应以盗窃论处，照价赔偿。此外，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

3、凡由于不经心伤害了一头牲畜或任何家畜事后加以承认者，均应照价赔偿，而伤残牲畜归自己。如果他拒不承认而被揭发，则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4、不管是谁的猪或牛，如跑进他人农田里而被揭

发，牲畜的主人尽管矢口否认，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5、凡企图从圈围地上赶走招致损失的牲畜，已将牲畜往家驱赶时或打伤它者，均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补充2、凡任何人由于仇恨或恶意，打开他人篱笆，并将牲畜放进农田、草地、葡萄园、或任何其它耕地里，那末，当所有者提出人证物证时，他就应当赔偿损失，此外，还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 十、关于抢劫奴隶

1、凡抢劫一个奴隶、一匹马或一头带轭的牲畜者，均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2、凡男奴或女奴伙同自由人盗窃自己主人的任何东西，窃贼（自由人）除归还被盗物品外，还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补充1、凡杀死、出卖或释放他人一个男奴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

补充2、凡抢劫他人一个女奴者，均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补充3、凡一个自由人引诱他人一个男奴进行盗窃或同他有所图谋者，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补充4、凡抢劫一个女奴者，均应罚款三十五金币；而抢劫价值三十金币的葡萄种植者、铁匠、粗木匠、马夫者，在有罪证的情况下，均应罚款二千八百八十银币，折合八十五金币。

补充5、凡从主人的奴仆中抢劫一个男童奴或女童奴者，均应缴纳三十五金币作为被抢奴隶的身价。此外，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

## **十一、关于自由人偷盗和撬门**

1、凡自由人在房外盗窃价值二银币的物品，均应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

2、凡在房内盗窃价值四十银币的物品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另被盗窃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3、凡撬门盗窃价值二银币的物品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三十金币。

4、凡盗窃价值五银币的物品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5、凡撬开锁或用钥匙打开门盗窃任何物品者，均应罚款一千八百银币，折合四十五金币，另加被盗物品的价值和赔偿费。

6、凡未盗走任何物品而跑掉者，均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 **十二、关于奴隶盗窃和撬门**

1、凡奴隶在房外盗窃价值二银币的物品，除归还被盗物品和赔偿损失外，并令其爬在椅子上，照背打一百二十大棒。

2、凡盗窃价值四十银币的物品，或被去势或缴付六金

币，其主人赔偿原主被盗物品的价值和损失。

### 十三、关于抢劫自由人①

1、凡三个人劫走一个自由姑娘，均应各自罚款三十金币。

2、凡抢劫者人数在三人以上，均应各自罚款五金币。

3、凡随身带箭者，均应付三倍罚款。

4、凡劫得姑娘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

5、凡从堡垒下或房间里劫走姑娘者，按上项规定，缴纳身价和罚款。

6、凡劫走国王保护下的姑娘者，以破坏“国王和平”论，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

7、凡国王的奴隶或半自由人劫走自由姑娘者，均应判处死刑。

8、凡自由姑娘自愿跟随奴隶者，均应剥夺其自由。

9、凡自由人劫走别人的女奴者，均受同样处罚。

补充1、凡自由人劫走别人的半自由女人为妻者，均应罚款一千二百银币，折合三十金币。

补充2、凡违反法律同自己姐妹之女、或兄弟之女、或任何远房亲属、或兄弟之妻、或叔舅之妻结婚者，应责令他们分离，如生育子女，因违法所生，将不被认为是合法继承人。

---

①指一般“抢亲”，就是抢夺姑娘，目的是要和她们结婚。——原注。

10、凡抢劫有夫之妇且与之结婚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

补充3、缴付其丈夫十五金币。

补充4、凡在教堂强奸已订婚妇女者，均应罚款八千银币，折合二百金币。

补充5、凡在光天化日下、无论是在路上或其它地方，抢劫自由妇女或姑娘者，均应罚款二百金币。如肇事者不是用暴力，且多于三人者，每人均应罚款四十五金币。

#### 十四、关于袭击或抢劫

1、凡突然袭击自由人并抢走财物而被揭发者，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

2、凡罗马人抢劫萨利克法兰克人，按上述条文处理。

3、凡法兰克人抢劫罗马人，均应罚款三十五金币。

4、凡任何人愿意迁居，已领到国王的许可状，并将这一许可状展现在公众大会时，任何人敢于反抗国王的命令，〔国王意志的违抗者〕均应罚款八千银币，折合二百金币。

5、凡袭击迁居者，所有参与这一袭击的人，均应罚款二千五百银币，折合六十三金币。

6、凡袭击他人移民地〔别墅〕<sup>①</sup>，所有被揭发为这一袭击的参与者，均应罚款六十三金币。

---

①Villa一词，在法典不同条文中有不同含义：有时指村社，有时指农户，有时指小村，有时指别墅。参看格拉肯斯：《在撒利克法典中关于Villa的解释》，载《中世纪》杂志1964年第11期——译者。